7.5.4.5 永续债所得税

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及其[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# 一、政策内容

## （一）企业发行的永续债，可以适用股息、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，

即：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、红利性质，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其中，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，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；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一条）

## （二）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

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二条）

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（含）以上的永续债：

1.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2.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二款）

3.有一定的投资期限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三款）

4.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四款）

5.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五款）

6.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，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六款）

7.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七款）

8.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；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八款）

9.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三条第九款）

# 二、披露与变更

（一）企业发行永续债，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、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四条）

（二）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，不得变更。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，发行方、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五条）

# 三、主要概念

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附赎回（续期）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，包括可续期企业债、可续期公司债、永续债务融资工具（含永续票据）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六条）

# 四、执行日期

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6.html)第七条）